



串流平台内容开发计划 (「串流内容计划」)

申请指引(「指引」)

1. 目的及定义

- 1.1 本指引旨在向申请人提供根据串流内容计划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提交资助申请(「申请」)的数据。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均不得影响或限制政府与成功申请人将订立的任何协议(如适用)的诠释。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申请表格内界定的专有词语和表述具有本指引内的相同涵义。

2. 背景

- 2.1 电影发展基金(「基金」)最初于 1999 年由政府成立,以提供资助予有助本地电影业商业持续发展的项目。政府自 2005 年起向基金注入合共 15.4 亿港元。
- 2.2 香港肩负担当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任务。政府的其中一项主要工作是向世界各地观众推广香港流行文化。为推展有关工作,政府会着力于电影、电视及串流平台三方面为市场扩容,支持香港与亚洲团队合拍电影,以及支持跨影视创作团队开发新的串流平台内容。政府于 2022 年公布在基金下推行串流内容计划,以提高香港电影在亚洲市场的影响力,并开拓新的发行渠道。
- 2.3 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秘書處負責管理基金。在考慮電影局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撥款。

3. 串流内容计划的目标

串流内容计划旨在为电影发展新时代培育跨影视创作团队,并通过创作优质的串流平台作品,为香港电影业开拓新的发行市场。串流内容计划于三个阶段以奖金方式(见下文第 6 段),向成功申请人提供政府资助,以期通过提供诱因予电影和电视从业员,让他们探讨并完成串

流剧集的首集或首两集(「试拍集」),当中涉及策划、拍摄和发行,鼓励开发串流平台剧集的剧本。参加者通过参与串流内容计划,培养出以国际视野创作、制作和推广电影内容的触觉,为香港创作内容开拓新的市场。

4. 申请资格

4.1 参赛团队须符合下列申请资格:

- (a) 每支参赛团队必须由不少于三(3)名成员组成,当中有至少一(1)名监制、一(1)名导演、一(1)名编审和一(1)名编剧。一(1)名成员可担任多于一(1)个岗位;
- (b) 所有监制、导演、编审和编剧必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并年满十八(18)岁;
- (c) 参赛团队的所有监制必须于过去十(10)年¹内曾以监制、联合监制或执行监制的身份(必须在至少一部作品中担任监制)参与制作至少两(2)部下列的任何作品:
 - (i) 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公开上映²的剧情长片; 以及 / 或
 - (ii) 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在电视或串流平台播映的剧集。
- (d) 参赛团队的所有编审必须于过去十(10)年¹内曾以编审或编剧的身份参与制作至少两(2)部下列的任何作品:
 - (i) 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公开上映²的剧情长片; 以及 / 或
 - (ii) 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电视或串流平台播映的剧集。
- (e) 参赛团队的所有导演必须于过去十(10)年¹内曾以导演的身份参与制作至少一(1)部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公开上映²的剧情长片或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在电视或串流平台播映的剧集;
- (f) 参赛团队中至少一(1)名编剧必须于过去十年(10)¹内曾以编剧的身份参与制作至少一(1)部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公开上映²的剧情长片或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在电视或串流平台播映的剧集; 以及
- (g) 除了监制、编审、导演和编剧外,下列九(9)个岗位各须有至少一(1)名香港永久性居民: 男主角、女主角、摄影、动作设计、美术指导、服装设计、剪接、音乐配乐 / 音效和视觉效果。

4.2 拟拍摄串流剧集(「串流剧集」)须有至少六(6)集,每集放映时间至少四十五(45)分钟。有关剧集须为剧情片(不包括动画系列和纪录片系列)。故事背景可设于任何地方,但鼓励以香港为故事背景。串流剧集中所用语言并无限制,惟须提供中英文字幕。

¹ 指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期间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公开放映的电影,或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在电视或串流平台上播映的剧集。

² 「曾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公开放映」指曾连续 30 天内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商业电影院上映至少五场。

- 4.3 串流剧集可以是原创作品，或是根据第三方所拥有的其他作品编写和开发再改编而成的作品。不论串流剧集是原创或改编作品，参赛团队须拥有该项申请及串流剧集比赛期间所创作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故事概要、故事大纲及故事人物描述、分场、剧本，以及参赛团队就串流剧集拟开发的所有相关作品)的一切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或已获得拥有上述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所有第三方的相关同意、许可及 / 或特许。参赛团队须提交证明，例如改编授权文件、特许协议、免责声明或原创性声明，以证明参赛团队拥有串流剧集的版权。
- 4.4 每支参赛团队只可递交一(1)份申请。
- 4.5 串流剧集可根据曾在基金下其他计划获政府财政资助的原创剧本改编而成。有关计划分别是：(i)电影制作融资计划；(ii)电影制作融资计划(放宽措施)；(iii)首部剧情电影计划；(iv)薪火相传计划；(v)亚洲文化交流电影制作资助计划；(vi)电影制作资助计划(已结束)；以及(vii)剧本孵化计划，惟就上述(i)至(vi)项计划而言，根据该原创剧本拍成的电影须已在香港商业电影院上映。
- 4.6 如串流剧集、其原创作品及 / 或改编作品在开发过程中已经获得其他第三方来源的财政资助(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任何其他形式)，有关申请将被视为已撤回，并不再获受理。
- 4.7 如串流剧集、其原创作品及 / 或改编作品在提交申请当日或之前已被预售或出售，或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当日之后向第三方出售串流剧集、其原创作品及 / 或改编作品，有关申请将不符合资格申请串流内容计划，而申请人将被视为已撤回有关申请。

5. 申请程序

- 5.1 申请表格可向秘书处索取；或在电影局的网站下载，网址为 www.fdc.gov.hk。
- 5.2 申请表格备有中文本和英文本。申请人可选择填写中文本或英文本以作提交。
- 5.3 有关申请无须缴费。
- 5.4 申请人必须填妥和签署申请表格，并连同申请表格及本指引所要求提供作为证明的所有数据和证明文件，一并向政府提交。申请人须留意申请表格中的「**申请人提交文件清单**」。申请人须在第 10 段所载的申请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政府(注明「由创意香港总监转交」，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40 楼**)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和所有数据及证明文件。政府有权复印申请表格、串流剧集制作计划书，以及作为申请一部分所提交的所有数据及证明文件，供所有相关人士评

审和评核申请。为此，参赛团队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申请表格附件 B 所载的「披露机密数据及个人资料授权书」，并作为申请一部分提交。

- 5.5 在申请人向政府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以及申请表格和本指引要求的所有数据及证明文件后，电影局秘书处(「秘书处」)将评核有关申请。
- 5.6 在收到填妥的申请表格及本指引和申请表格所需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后，政府会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认收通知。
- 5.7 逾期申请概不受理。在截止日期后，申请人不得提出任何有关修改其申请的要求，或提交任何有关其申请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惟政府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容许有关情况，或本指引另有明文规定，则另作别论。
- 5.8 如申请人在申请中或其随后提交的任何文件中或提交有关申请后与政府的通讯中，作出或提交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或陈述或伪造文件，政府保留权利取消有关申请的资格。
- 5.9 申请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政府撤回申请。
- 5.10 申请表格及申请人提交的一切数据和证明文件不会发还申请人。

6. 评核

- 6.1 串流内容计划分三(3)个阶段，资助会按下文第 6.3 至 6.5 段所订，以奖金形式批出。
- 6.2 秘书处会成立由资深电影、电视及／或串流平台从业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责内容开发计划申请评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其后会将建议交予政府考虑。在考虑有关建议时，政府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批准或拒绝一项申请，而有关决定为最终及绝对的决定。

6.3 串流内容计划第一阶段

- 6.3.1 申请人须按照上文第 5.4 段在申请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申请，包括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
 - (b) 申请表格附件 B 所载的「披露机密数据及个人资料授权书」正本(已由申请人(包括参赛团队每名成员)签署)；
 - (c) 上文第 4.2 段所指串流剧集的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i) 参赛团队就剧集主题及概念的陈述；
 - (ii) 剧集类型和风格；

- (iii) 不多于三百(300)字的全剧概要(附有页码);
- (iv) 故事人物小传;
- (v) 每集故事大纲(每集为一千(1 000)至一千五百(1 500)字);
- (vi) 主要工作人员及演员的简历及意向书(如有的话); 以及
- (vii) 串流剧集版权拥有权证明, 例如改编授权文件、特许协议、免责声明、原创性声明等。

政府保留权利, 要求申请人在有需要时提供上文所述文件的英文本。

- 6.3.2 在接获申请后, 秘书处会评核申请并向申请人发出正式认收书, 然后将申请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和评核。秘书处可能会安排面试, 让申请人向评审委员会介绍计划书, 以便评审委员会作出评核。
- 6.3.3 视乎计划书的质素, 评审委员会将会选出十(10)份申请作为第二阶段项目(「**第二阶段项目**」)。获选为第二阶段项目的申请人可就一部长六(6)集的串流剧集获得至少 600,000 元奖金, 而由第七集起则每集可获得 100,000 元, 最高合共 1,200,000 元用作开发完整剧本(「**剧本开发费**」), 并符合资格进入串流内容计划第二阶段。
- 6.3.4 剧本开发费将会向获选为第二阶段项目的申请人分期发放。如申请人接受剧本开发费的要约, 并同意进入第二阶段, 便须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成立和注册一家公司(「**第二阶段公司**」), 以及向政府提交一切相关的注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证明书、组织章程大纲(如有的话)、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如有的话)。在收到政府不时要求的所需文件后, 政府会与第二阶段公司签署协议(「**第二阶段协议**」), 并向第二阶段公司分期发放剧本开发费。
- 6.3.5 第二阶段公司的创办成员须为申请的监制、编审、导演、编剧及/或其他主要工作人员。
- 6.3.6 第二阶段协议将规定串流剧集的监制、编审、导演及编剧不得更改。如确有需要更改其他主要工作人员, 第二阶段公司须就有关更改向秘书处作出申请, 秘书处会按每个个案的情况考虑每个申请。
- 6.3.7 如第二阶段公司未能履行第二阶段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 或决定退出第二阶段, 政府不会进一步发放资助。此外, 政府亦可能要求第二阶段公司向其归还已发放的整笔资助。

6.4 串流内容计划第二阶段

6.4.1 在接受剧本开发费要约的三(3)个月内，第二阶段公司须就上文第6.3.1段所指的拟拍摄串流剧集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 (a) 全套串流剧集的分场(10 000 至 15 000 字)；
- (b) 全套串流剧集的故事人物小传；
- (c) 全套串流剧集每集的完整剧本；
- (d) 全套串流剧集的制作预算；
- (e) 试拍集每集的拍摄分镜表；
- (f) 一份剧集推销计划书，当中包括下列项目：
 - (i) 剧集类型和风格；
 - (ii) 视像参考数据；
 - (iii) 叙事情节；
 - (iv) 剧集风格；
 - (v) 制作时间表；
 - (vi) 主要创作团队的简历和意向书；以及
 - (vii) 男女主角及配角的名单和意向书。

政府保留权利，可在有需要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述数据的英文本。

6.4.2 视乎计划书的质素，计划会选出最多四(4)部串流剧集(「**第三阶段项目**」)。获选为**第三阶段项目**的**第二阶段公司**(「**获选第二阶段公司**」)会获得 450 万元奖金，以制作试拍集。申请人可根据其创意及／或预算作为考虑因素，自行决定将奖金用以制作首集或首两集，作为试拍集。为免有疑问，奖金只可用于制作试拍集，不得用以支付其他任何开支，例如宣传及市场推广、发行等。

6.4.3 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如接受要约，并同意进入第三阶段，政府会与其签订协议(「**第三阶段协议**」)，当中会详列批出奖金的条款及条件。政府会根据主要阶段成果向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发放获批资助。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如未能履行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决定退出第三阶段，政府不会进一步发放资助。此外，政府亦可能要求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向其归还已发放的整笔资助。

6.4.4 获选第二阶段公司的创办成员必须是申请的监制、编审、导演、编剧及／或其他主要工作人员。

6.4.5 第三阶段协议将规定，串流剧集的监制、编审、导演及编剧不得更改。如确有需要更改其他主要工作人员，获选第二阶段公司须就有关更改向秘书处作出申请，秘书处会按每个个案的情况考虑每个申请。

6.4.6 未能进入第三阶段的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可向其他投资者，融资者以及/或串流平台营运者寻求融资，以制作串流剧集。除非获政府书面批准，否则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在接获有关未能成功进入第三阶段申请通知的首两(2)年内，已完成剧集只可在政府不时指定的串流平台名单中的串流平台播映及可供香港观众收看。

6.5 串流内容计划第三阶段

6.5.1 在签署上文第 6.4.3 段所指的第三阶段协议起计六(6)个月内，获选第二阶段公司须完成制作上文第 6.3.1 段所指的试拍集。试拍集须符合下列技术规格：

- (a) 须提供中英文字幕；
- (b) 采用高动态范围(HDR)或更高的影像及画质；
- (c) 音效采用 DTS 数字环绕技术、杜比环绕声 7.1 或杜比全景声；以及
- (d) 播放格式须兼容所有本地和海外串流平台。

6.5.2 试拍集的最终剪辑版本须经政府批准。

6.5.3 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如未能在签署第三阶段协议当天起计六(6)个月内完成协议内所指的试拍集，在不损害政府任何权利和补救的原则下，该公司须向政府实时归还其就第三阶段协议提供的所有款项和所招致的利息(直至还款当日为止)。

6.5.4 除非获政府批准，否则在完成试拍集的首三(3)年内，试拍集只可在政府不时指定的串流平台名单中的串流平台播映及可供香港观众收看。在播映首年内，试拍集只可在指定的串流平台按订阅方式提供。为免有疑问，除非获政府批准，否则试拍集不得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戏院上映。

6.5.5 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在履行第三阶段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后，可自行向其他投资者，融资者以及/或串流平台营运者寻求资金，以制作串流剧集的余下集数。如获选第二阶段公司获得资金完成整部串流剧集，除非获政府批准，否则整部已完成剧集在完成试拍集后的首三(3)年内只可在政府不时指定的串流平台名单中的串流平台播映及可供香港观众收看。在播映首年内，整部剧集只可在指定的串流平台按订阅方式提供。

6.5.6 为免有疑问，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在圆满完成试拍集和履行所有条款及条件后，政府方会向其发放资助。

7. 版权销售、发行及鸣谢字幕

7.1 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在试拍集的最终剪辑版本获政府批准前，不得转移任何公司股份，亦不得透过预售发行权的方式筹得资金。

7.2 第二阶段公司和获选第二阶段公司须自行安排串流剧集的版权的销售。政府不会收回串流剧集的任何制作费用及相关行政开支，亦不会摊分串流剧集产生的利润。原则上，出售版权的所有收益将拨归第二阶段公司和获选第二阶段公司，并可分发予第二阶段公司和获选第二阶段公司的成员。

7.3 创意香港和基金的标志必须在试拍集的主要鸣谢字幕、片尾鸣谢字幕和所有广告灯箱材料中显示，并符合第三阶段协议中订明的鸣谢字幕规定。鸣谢字幕的格式和设计由政府决定。政府亦有绝对权批准试拍集的所有其他鸣谢字幕。至于第二阶段项目及 / 或第三阶段项目的余下集数，亦应显示鸣谢字幕，以鸣谢政府提供财政资助开发剧本。

8. 评审准则

8.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申请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符合基金和串流内容计划的目标，进行评核。此外，亦会就申请人在策划、制作和发行串流剧集的过程中加入国际视野的能力，进行评核。

8.2 如串流剧集的主要故事情节在香港发生，而主要拍摄地点亦在香港进行，申请将获积极考虑。

9. 保证

9.1 申请人保证，根据政府在本指引中规定的申请资格，申请人符合资格申请串流内容计划。

9.2 根据上文第 4.6 和 4.7 段，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日期之后至第二及 / 或第三阶段(视乎情况而定)结束前，不得与下列人士洽谈任何与串流剧集相关或由串流剧集引起的预售交易：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电影局成员；以及电影局为串流内容计划所举办讲座的讲者。

9.3 申请人须为串流剧集侵犯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而遭受的任何索偿，独自负责，而政府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为此负责。

10. 申请日期

10.1 串流内容计划由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接受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截止日期」)。

10.2 如截止日期当天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止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

11. 处理数据

11.1 当局(就此第 11 段而言，指整个政府或任何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和电影局(包括秘书处))致力确保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的相关条文，处理在申请中提交的所有个人资料。当局可使用在申请中填报的个人资料，并互相透露有关资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和核实申请；
- (b) 发放串流内容计划下的奖金和其任何退款；
- (c) 串流内容计划的日常运作；
- (d) 进行信用审查；
- (e) 监察串流内容计划第二阶段协议及第三阶段协议的履行；
- (f) 根据任何法例、仲裁或法院命令而透露资料，以符合有关规定；
- (g) 统计及研究；以及
- (h) 与上述任何项目直接相关、引起或附带的任何其他用途。

11.2 申请内填报的个人资料会予以严格保密。不过，当局可向任何下述各方透露这些资料，以作上文第 11.1 段所载述的用途：

- (a) 任何参与串流内容计划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 (b) 在符合 11.2(c)的规定下，任何其他对当局有保密责任的人士；以及
- (c) 公众人士(有关申请人姓名和串流剧集名称)。

11.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个人身分代号实务守则》第 2.3.3 条，当局会取得申请人的相关个别人士的身份证号码，以核实身份证持有人的身分。

11.4 根据《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和附表 1 第 6 原则，在申请内填报其个人资料的人士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有权查阅和改正所填报的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

- 11.5 当局须按照当时适用的政府数据保安的规定安全地处理个人资料。当局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保障个人资料不会未经授权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 11.6 当局不会将申请人于申请书提供的数据，用作上文第 11.1 段未有订明的其他目的。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会按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相关法例条文于合理时间内保存。数据会于合理时间到期后被删除。
- 11.7 如欲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有关政策、守则和所持有数据种类的信息，可联络下述人士：

香港添马
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
西翼 21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高级行政主任(行政)

政府将按照《私隐条例》，就查阅或改正任何个人资料和提供数据征收费用。

12. 查询

有关串流内容计划的查询，可联络秘书处：

地址：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40 楼
 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电话号码： 2594 5846

电邮地址： info@fdc.gov.hk

网页： www.fdc.gov.hk

13. 语言

本指引的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倘本指引的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有抵触或不一致之处，将以英文本为准。

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2023 年 3 月